

枣庄市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镇（街）教委（学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为推进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面加强我区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学生资助是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是促进社会公平和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学校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学生资助工作仍存在资助政策宣传不到位、资助对象认定不精准、基础信息管理不完善、档案整理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资助政策实施效果。为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各学校要不断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

各镇（街）教委、学区及所辖区学校要制定完善本单位学生资助政策相关规章制度，有专门科室负责学生资助工作。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为副组长，科室主任、年级主任和具体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三、精准认定对象，规程认定流程

各学校要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制（修）订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细化认定过程，规范“三级认定、两级公示”工作流程。丰富认定工作方式，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表现等评估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优化完善认定指标体系。要明确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甄别和惩戒措施，防止因学生虚报瞒报造成认定不公平、不精准，确保认定精准有效。

1. 认定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全面摸排掌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等学生。在摸排的基础上进行精准认定。

2. 认定小组：成立班级、年级、学校三级评议认定小组。班级认定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班（团）委会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年级认定小组成员应包括年级主任、分管主任、班主任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学校认定小

组成员应包括校长、分管校长、科室主任、具体负责人、家长代表等。

3. 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乡村振兴部门（原扶贫办）和民政部门已经认定的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学生资助管理室按照数据库信息提供给各学校）不需学校再次认定。对于其他类困难学生，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班级、年级、学校认定评议工作组通过查看申请材料、与本人谈话交流、征询班委同学或与其交往密切同学座谈和实地核查等方式，民主评议方式确定。

4. 注意事项：各班级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评审时不得设置比例、限制名额，禁止学校给各年级和班级平均分配名额。非必要勿让学生去相关部门和村（居）委会开证明。禁止资助金发放后再次分流。

四、规范公示信息，保护学生隐私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提前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流程（就学信息库里的特殊困难学生可以简化资助流程），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除公示信息。

要开设并公布学生资助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及时受理学生资助政策咨询和问题投诉。各学校在公示教育收费信息时，要

一并公示本校学生资助咨询电话，帮助学生及家长准确了解资助政策，顺利申请办理相关资助项目。

五、完善资助制度，健全资助体系

（一）学前教育段

1. 政府助学金：每生每年 1200 元，可分为三档，分别为 1000 元、1200 元、1400 元。

2. 免保教费：额度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资助对象为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

（二）义务教育段

生活补助：额度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要诚实守信，品德优良，生活俭朴。分为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两类。

1. 寄宿生生活补助额度：

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

2.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额度：

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三）普通高中

1.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可分为三档，分别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2. 免学杂费：额度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资助对象为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中等职业教育

1.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可分为三档，分别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

（五）生源地助学贷款

1. 贷款受理对象

贷款申请受理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申办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

2. 贷款额度及贷款用途

普通本专科学生贷款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六、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服务工作

各镇（街）、各学校要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到每一位学生及其家长。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方式宣传政策、资助工作成效、资助育人成果、典型人物事迹等。各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应向学生及家长发放“告家长书”，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和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发放方式等；落实“两节课”制度，开学时给学生上一节本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毕业前上一节下一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的后顾之忧。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大学生，学生资助管理室要加强对其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指导。

七、加强系统维护，做好存档工作

各学校要做好相关系统数据填报、信息更新等工作，坚持“谁采集、谁负责；谁报送、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杜绝各级各类资助信息填报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以及审核不及时、把关不严等问题。同时要提高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应用，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等隐私敏感数据得到保护。

学校应建立专门资助档案，应将学生资助档案材料按照要求进行编号，分年度存档备查。档案参照《山东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规范》执行。

八、加大检查力度，及时通报结果

学生资助管理室要切实加强对所辖学校的资助工作管理，按照《学生资助工作量化细则》定期开展学生资助抽查工作，

及时掌握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对发现的资助材料不规范，存档不完整、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全区通报并责令及时整改，逐步推进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2月20日

